

法規名稱：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臺北市商圈現金券補助計畫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0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商字第 11460229671 號令

修正發布第 3、7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7 月 3 日生效

三、補助額度：本年度總補助經費為 135 萬元整。

七、核銷規定：

（一）核銷額度以依參加者實際使用金額核發補助款，規則說明如下：

1. 商圈券使用金額在基礎額度（5 萬元（含））內：由商業處依參加者實際使用金額核發補助款。
2. 商圈自籌出資 5 萬元（含）以上獲加碼額度，且商圈券使用金額超過基礎額度（5 萬元）：超過部分由商業處及商圈各分攤二分之一。如：參加者實際使用金額 13 萬元，核發補助額度為 5 萬元 + $[(13-5)/2]$ 萬元 = 9 萬元；商圈負擔 $[(13-5)/2]$ 萬 = 4 萬元。

（二）獲補助之合作商圈應於收取商業處執行廠商依系統使用紀錄提供之請領清冊起 1 個月內，函送應備文件向商業處辦理核銷，屆期未辦理者，不予補助。

（三）應備文件：

1. 核銷公文
2. 請領清冊（商圈券實際使用額度及各店家收取額度清冊）。
3. 領據。
4. 商圈存摺。

（四）如有核銷資料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須補正或澄清者，應於通知補正或澄清之期限內補正或澄清完畢，逾期恕不受理，並不撥付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項目之補助款。

（五）商業處得視其他政策改變之情事，調整或暫停本計畫內容並予公告。

（六）為提升使用效益，商業處得視執行情形，整併獲補助商圈所發放之商圈券。合併發券後，倘有各商圈實際使用金額超過原核定基礎額度，得由整併範圍內其他商圈未用罄基礎額度之餘額支應，惟整併範圍內各商圈核銷額度之合計，不得逾整併範圍各商圈核定之基礎及加碼額度總額。

